

## 北京大学药学院进修教师招生简介

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科的带头作用，促进校际学术交流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《北京大学接受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工作管理规定》的具体要求，北京大学药学院接受进修教师来院研修。

### 进修教师项目

具体接受办法及申请流程如下：

#### 一、接受对象和申请条件

我院接受遵纪守法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潜心教学和科研的药学等相关专业人员来研修。

接受对象为国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、医院和国家教科文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申请的专业方向应与目前所从事的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及管理专业方向一致。

(2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#### 二、培养方式和要求

1、全脱产学习，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学校进行访学和进修。

2、科研进修：以学术科研工作为主，学员结合选派单位的需求和培养单位的条件，由导师协助制订研修计划，按期完成计划且结业考核合格者，由北京大学医学部颁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进修证书》。

3、教学进修：学员全程参与课程学习（学院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全部对进修学员开放）及辅助教学活动，通过教学实践环节和观摩示范课程等提升教育理念、教学方法。按期完成计划且结业考核合格者，由北京大学医学部颁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进修证书》。

4、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北京大学及医学部各项规章制度，需秉持优良学风，遵循学术道德和规范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和研修期限

研修期限一学年：收费标准 18000 元/人/学年；

研修期限一学期（3-6 个月）：收费标准 9000 元/人/学年。

请于报到开始的一个月之内交齐。若单位汇款，请汇至：北京大学医学部，账号：0200006209089112565，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东升路支行。汇款用途一栏请注明“药学院进修”。

### 四、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

#### 1、线上申请

(1) 申请人将报名材料发送至药学院教办公邮：[gyx.jb@bjmu.edu.cn](mailto:gyx.jb@bjmu.edu.cn)，联系电话 010-82805225；

(2) 申请科研进修请先联系接收导师，导师同意接收再发申请材料；

(3) 申请期间请保持手机畅通和电子邮箱正常使用；

(4) 导师课题目录请参照北京大学药学院主页（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均可接收进修学员）<https://sps.bjmu.edu.cn/>。

## 2、纸质材料提交

(1)提交申请7个工作日后,审核通过给学员发进修报到通知单,学员填写《北京大学进修申请表》单位盖章;

(2)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证明原件(需盖章)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进修教师需自行安排来校进修期间住宿。

2、进修学员须经派出单位同意全脱产学习,且保证全程在校学习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北京大学药学院教办 黄老师

联系电话:010-82805225

E-mail: [gyxjb@bjmu.edu.cn](mailto:gyxjb@bjmu.edu.cn)

附件:《北京大学进修申请表》

[北京大学进修申请表 2017.6.doc](#)